

临洮县中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第一包）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4

签订地点: 临洮县中医院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日

甲方（采购人）：临洮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临洮县中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第一包），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金额 (含税)	税率	备 注
1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V1.0	V1.0	1 套	255000.0 0	255000.00	13%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9618324 号 详见附件一《软件需求确认书》

2	云服务 费	/	1 套	13000.00	13000.00	6%	1. 含 2 台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政 企版旗舰版 2. 配置： 处理器：4 核 内 存：8G 系统盘：80G 数据盘：200G
总计金额（含税 RMB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68000.00 元） 注：1.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质保期的起算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12小时内应免费承担本软件的维护义务，确保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因维护本软件正常使用而支出的费用应该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所含 2 台云电脑采取租赁方式使用，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3 年，时间自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3 年时间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则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云电脑租赁时间到期续租费用。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 服务地点：临洮县中医院

五、服务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法规、技术规范，并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服务成果交付：/。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
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
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沈海波，联系电话：13893118151/400-050-7816。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268000.00 元）。

2. 具体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件费用及安装调试费、验收收费、税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货物的交付，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2412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即：¥268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元整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甲方付清给乙方。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2. 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仅限于本项目，不得将软件转让、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质量与验收

本合同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

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直至满足《软件需求确认书》中的功能需求。

乙方系统部署并告知甲方后,甲乙双方及使用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功能列表完成验收,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或者一旦使用,从部署上线时间起日内,甲方无书面异议提出,表示甲方接受乙方产品,完成验收。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10%。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运用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负责协调用户方和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所有接口,如因接口问题导致的项目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函而支出保险费、和诉讼费等。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在部署上线前三个月内，如出现用户方 HIS 接口调整 50%以上或者 HIS 厂商更换的情况，因 HIS 改动或更换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并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的功能清单，重新对接 HIS，进行系统开发并完成系统上线。

2.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在自上线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用户方 HIS 接口调整 50%以上或者 HIS 厂商更换的情况，因 HIS 改动或更换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多产生的软件开发费用为本合同软件产品金额的 10%，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软件开发费用后，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的功能清单，重新对接 HIS，进行系统开发并完成系统上线。

3.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自上线一年之日起到三年质保期截止日终，如出现用户方 HIS 接口调整 50%以上或者 HIS 厂商更换的情

况，因 HIS 改动或更换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多产生的软件开发费用为本合同软件产品金额的 10%，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软件开发费用后，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的功能清单，重新对接 HIS，进行系统开发并完成系统上线。

4.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外，如出现用户方 HIS 接口调整 50%以上或者 HIS 厂商更换的情况，因 HIS 改动或更换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多产生的软件开发费用为本合同软件产品金额的 10%，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软件开发费用后，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的功能清单，重新对接 HIS，进行系统开发并完成系统上线。

5. 需提供 2 台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 Linux、CPU：4 核、内存：16GB，存储：IT

- 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 Linux、CPU：4 核、内存：16GB，存储：IT

6. 本合同报价包含第三方接口费用，在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部署、上线、使用各个阶段，如需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的软件验收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软件需求确认书》中软件功能清单来验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版合同原件或电子扫描件甲乙双方均持有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5.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地和手机号码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送达文书，或给本合同所载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即视为尽到了送达义务。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按协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其他服务内容：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规则

(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规则，并知悉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30日通过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负责人。若甲方不同意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所作修改，有权停止使用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乙方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甲方应当自行迁出使用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规则。

（2）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如因中国电信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的，乙方尽可能事先以邮件或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4）甲方在乙方服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可自行释放服务或对其使用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所存储的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但应当谨慎操作。如甲方释放服务或删除数据的，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不再保留相关数据，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当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该等数据的义务。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临潼区27号 电话：0935-2235698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清华科技园启迪中心第1幢31901室 电话：029-8958566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博 / 马博 手机：18919321588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东风 手机：18509481075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临潼支行 账号：2707076009020410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3000589983

附件一 《软件需求确认书》

软件需求确定表

名称	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子项	功能说明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统一支付	1	综合支付	支付通道	包含不仅限于：自助机、收费窗口、微信、支付宝、电子医保凭证、医保卡、银联 POS、扫码支付、医院收款二维码
				微信扫码支付	展示微信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患者扫码支付
				支付宝扫码	展示支付宝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患者扫码支付
				银联云闪付	展示云闪付付款码，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患者扫码支付
				银联双免	用户使用银联免签名免密码进行支付或患者扫码支付
				就诊卡支付	用户可使用就诊卡账户余额进行支付
				银行聚合支付	出示聚合付款码(微信、支付宝等)，由终端扫码完成支付或患者扫码支付
				医保支付	窗口或自助系统使用医保支付后向支付平台发起虚拟记账操作
		2	支付管理	交易订单管理	支持查询平台所有订单详细信息及交易日志
				交易限额控制	给指定商户设置单笔交易最大限额和当日汇总交易限额
				交易时间控制	可设定指定的交易时间，在交易指定的时间内可发起交易
				退款订单管理	可原路退回不同渠道支付的所有交易，并生成退款订单

统一对账			支付渠道管理	对已接入支付渠道进行管理，可启用或停用支付渠道
			接入场景管理	可接入多种场景（窗口、自助机、小程序等），并分配接入密钥；对接入场景可进行启用、停用控制，可将支付和退款结果通知到接入方
			支付路由	直观展示各个接入场景绑定的渠道及资金流向
		3	第三方接入管理	金融机构控制
			医疗机构控制	可启用或停用不同支付渠道
		4	系统监控	分配新商户，停用商户，设置商户单笔交易单笔交易限额
			系统监控	实时监控交易渠道是否正常，实时监控平台掉单
			黑名单管理	违反风控规则的商户会进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的商户支付通道将会被禁用，无法在发起支付请求
			渠道监控	监控各支付渠道是否正常可用
			交易监控	监控商户交易数据
		5	报表导出	日清单导出
			历史数据	可导出当日所有交易数据
			渠道流量	可按照筛选条件导出符合筛选条件的交易数据
			支付类型占比	按时间和渠道汇总每个渠道产生的交易流水
		6	日志审计	按支付类型为纬度统计指定时间内的交易占比
			/	支付平台所有接口请求均保留 6 个月以上日志，具体保存时间可按照医院需求更改。
		1	对账管理	系统对账
			对账设置	隔日对账：在 T+1 日对 T 日发生的交易进行业务和支付对账
				自然月对账：每月 1 号对上月的进行的业务和支付对账

			定时任务管理	设置定时获取支付账单、第三方账单、业务账单、对账流程执行时间，监控定时任务状态
			账单管理	系统自动同步院内所有业务订单、银行交易订单，并和支付平台上发生的交易数据进行三方比对，对账数据更精准、可靠
			对账查询	可通过不同维度查询对账结果，包含未对账、单边账、跨天账、帐平等状态账单
			统计分析	通过以银行、医院业务、支付平台三方数据为纬度，展示对账结果
		2	交易管理	支付订单
				查询综合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支付记录
				查询第三方支付平台订单数据并导出
				退款记录
				查询平台退款交易数据
		3	第三方接入管理	异常订单
				查询平台异常订单数据，可以进行相关异常处理
				退款
				可原路退回不同渠道支付的所有交易
		4	系统监控	银行渠道管理
				接入并管理所有银行支付渠道和微信/支付宝直连渠道
				支付场景管理
		5	报表导出	为院内收费窗口、小程序、自助机、待所有需要支付的场景分配接入编码和密钥，并统一管理支付场景
				系统监控
				实时监控交易渠道是否正常，实时监控平台掉单
				支付渠道监控
				监控各支付渠道是否正常可用
		5	历史数据导出	日清单导出
				可导出当日所有交易数据
				支付渠道报表
		5		可按时间和渠道汇总每个渠道产生的交易量
				按支付方式汇总指定时间内的交易量

6	消息推送	短信推送	对账完成后，将对账结果以短信的方式推送给指定人员
7	支付渠道管理	/	对已接入支付渠道进行管理，可停止或开启渠道，或进行渠道切换
8	接入场景管理	/	启用、停用接入支付对账平台的接入场景或者对支付场景的收单银行进行配置
9	日志审计	/	支付平台所有接口请求均保留6个月以上日志，具体保存时间可按照医院需求更改。
10	HIS接口对接	业务账单接口	对接 his 交易数据和支付平台交易数据，按照业务方要求进行业务和支付对账，支持定制直连银行支付系统接口开发，支持后续接口开发定制服务

注：1. 本合同软件功能以本《软件需求确认书》为准；

2. 我方的软件功能须依赖第三方接口（如：HIS 及银行支付接口），甲方需负责协调用户方和第三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所有接口，如因接口问题导致的项目交付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需求确认方签章：

马腾

确认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电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用户使用云主机的,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盖章):[临洮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晴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德卡云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

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马腾]

职务: [信息科主任]

联系方式：[15393222781]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临洮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马腾